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09 日（一）08:00~

二、地點：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宗達校長

記錄：林子茜

四、出席人員：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幼兒園主任	家長會代表
周正華	尤資齡	石進祥	劉武政	莊春輝	邱莉婷
特教組長	特教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低年級教師	中年級教師	高年級教師
林子茜	黃瑋怡	陳歷菡	楊馥綺	黃瓊瑱	邱芳珊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幼兒園教師	學前巡迴教師	資優巡迴教師	
林巧芸	詹惠閔	王宜萍	黃舒歆	陳咨維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雲家羚	許弘叡	林○蒼	林○霈		

五、主席致詞

六、特教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工作項目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有關第四梯提報鑑定安置初審	通過。	本學期均已完成鑑定安置會議。
二	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課程安排	通過。	九位特生皆順利與普生一起參與課程。

（二）113 學年下學期特教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內容	對象/地點	時間	辦理情形
下學期	彰化適應體育田徑賽	特教生/ 彰化縣體育場	114.03.07	如計畫辦理完成
	特教班社區資源應用	特教生/ 巧婦超市	114.05.15	如計畫辦理完成
	秀傳牙醫到校服務	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生/ 自強班	114.04.29	如計畫辦理完成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服務檢討」，請討論。

*說明：表列特教學生 113 學年第二學期 IEP 各項計畫及相關服務、助理員成績考核與執行成效及需調整方式。

IEP 計畫 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說明	調整建議
融合回歸	自強班全體學生:1 節(體育/游靖鳳老師) 無限班施○誠: 1 節(體育/林芷安老師)	繼續，於下學年初視新課表調整時段或適當科目
特教 助理員	1. 國小有四位特教助理員，吳淑穎(月薪制)、陳玉華(32 小時/週)、盧佩心(40 小時/週)、陳鈺紹(40 小時/週)。 2. 幼兒園六位特教助理員，邱聘惠(40 小時/週)、粘巧怡(40 小時/週)、柯昱汝(40 小時/週)(11 月新聘)、林亞甄(30 小時/週)、梁秀珍(30 小時/週)、楊媛琦(20 小時/週)。 經權責人員考核均優良。	下學年再依學生人數及狀況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依調整建議實施。

【案由二】有關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數概況：

	113 學年度畢業	114 學年度新生	114 學年度總人數
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0	0
幸福教室	1	6	34
自強班	1	2	9
無限班	1	1	8
學前特教班	4	2	6
學前資源班	8	4	13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聽語障巡迴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聽語障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聽語障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聽語障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聽語障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聽語障巡迴班）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

1.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議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審議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1. 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計畫。

2. 上述各表件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4 學年特教課程規劃表」、「114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課表」、「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審議。(附件五)

1、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或會議呈現之文檔(附件五)。

2、今年課程計畫審查上傳截止日為 6/25。

3、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教務處應優先協助資源班排課。

4、本土語文課程由教學組提供師資。

5、林子茜老師兼任特教組長行政工作，減授節數 8 節由兼任鐘點老師代課進行補足，請教務處協助安排。

*決議：1. 通過，上述各表件與所提事項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檢討，及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請審議。(附件六)

*說明：1、檢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推動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2、114 學年度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或會議呈現之文檔(附件六)。

*決議：1. 適切。

2. 通過。

【案由八】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改以「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用補助」替代，請討論。

*說明：1、經需求調查仍不足 5 人以上成車規定，故不申請交通車。

2、申請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用補助者，需符合審查基準。

*決議：通過。

【案由九】有關 114 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特生適性編班與教師安排，請討論。

*說明：1. 為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受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請學校針對剛入學與跨年段之特殊需求學生，安排適當的班級導師及妥善學習環境。

2. 目前新生在轉銜會議時有說明特殊狀況，已轉知註冊組，建議依個案 IEP 會議所提需求衡量環境並盡量安排適宜導師。

3. 首先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次則由擔任該年度級任導師抽籤。均依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普通班	一年級新生	6 名(孫○珍、李○蓁、黃○綸、黃○程、蔡○宇、陳○呈)
	二升三	5 名(李○萱、陳○瑞、王○睿、韓○孺、吳○翰)
	四升五	4 名(吳○安、林○凱、林○蒼、白○佑)

*決議：通過，請註冊組及幼兒園於新生與跨階段編班排師時列入考量。

【案由十】有關「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請討論。

*說明：1、已調查 114 學年助理員需求申請如下。

2、國小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班學生生活照顧，

包含進食、如廁、課堂學習、衛生清潔、安全維護…等。

3、國小普通班、幼兒園申請「學生助理員」，協助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4、學前共申請 360 小時(一週)，國小共申請 137 小時(一週)。

	學前資/普特生	學前特教班	國小資/普特生	國小特教班(2 班)
申請學生數	12	6	2	17
需求時數/週	320	80	57	80

*決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校附設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於 114 學年度擬先申請 1 位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 40 小時)。但依前開辦法同條第三項，及 114 年 6 月 3 日「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方案」入園輔導暨實施說明，與會之臺北市立大學蔡昆瀛教授建議：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再視需求提出助理員之申請，以補足實際人力需求，使幼生獲得妥善協助及照顧。故本校特推會決議同意幼兒園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視需求，再新增助理員時數申請。

【案由十一】有關「113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與「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請審議。

*說明：上述文件內容請參見雲端(附件七)。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子茜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周正華

校長：

大成國小
校長 吳宗達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4.06.09 (一)

地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

召集人	主任委員	吳宗達	吳宗達
輔導室	執行秘書	周正華	周正華
教務處	委員	尤資齡	尤資齡
學務處	委員	石進祥	石進祥
總務處	委員	劉武政	劉武政
幼兒園	委員	莊春輝	莊春輝
特教組長	委員	林子茜	林子茜
二年級教師	委員	楊馥綺	楊馥綺
四年級教師	委員	黃瓊瑱	黃瓊瑱
六年級教師	委員	邱芳珊	邱芳珊
特教班教師	委員	黃瑋怡	黃瑋怡
資源班教師	委員	陳歷菡	陳歷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邱莉婷	邱莉婷
特教生家長代表	委員	雲家羚	請假
特教生家長代表	委員	許弘叡	請假
特教生代表	委員	林●蒼	林●蒼

特教生代表	委員	林霽	林霽
-------	----	----	----

列 席：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幼兒園教師	學前巡迴教師	資優巡迴教師
唐惠明	林巧芸	請假	請假	陳咨維